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素貞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1

電子信箱：pinky7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44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971546_0144866_1151005-教育部書函.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重申各發放機關均應落實退休給與發放資格查驗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29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相關事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辦理，其中第13條已明定，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教職員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4條第4項、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
- 三、各校如於各期月退休金發放之前置查驗作業中，發現領受人有1年內出境累積逾183日者，應確實洽當事人確認是否有1年內於大陸地區居、停留累積逾183日而應暫停發給退休金之情事，且以取得當事人書面回復為宜，並依查驗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 2026/10/07 文
交 17:10:56 章

人事室

115/10/08



1150105107

裝

訂

線

人事室

115/10/08



1150105107